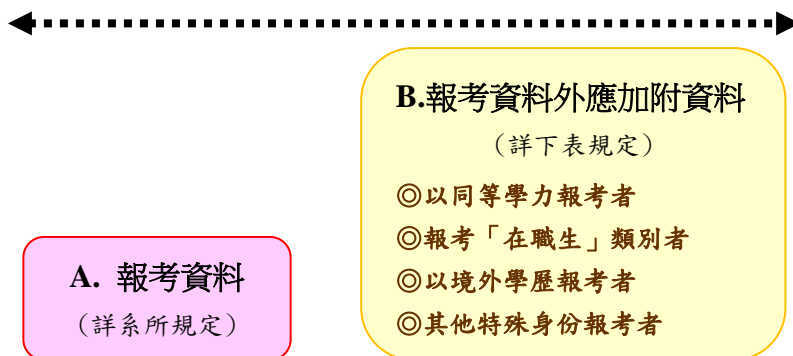


108學年度 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郵寄報考資料說明

- (一) 須郵寄報考資料之系所彙整如下，考生務必於規定期限截止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一律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交報考資料。
- (二) 非符合下表所列之考生，免交寄報考資料。
- (三) 郵寄者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四) 每一專用信封以裝 1 人報考 1 系所組之報考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平放入信封內，如資料太多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五) 報考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繳各報考資料影本，本校概不發還。
- (六) 報考資料依繳交時程，分為報名時即需繳交、依系所規定時間繳交；依種類分為報考資料、報考資料外應加附資料、應繳面試資料，詳依下圖、表及報考系所規定，確實備妥資料，於期限前郵寄(郵戳為憑)。

報名時即需繳交



A. 報考資料

系所指定應繳報考資料者 (報名時即須繳交)			
考生所屬類別	應繳報考資料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報考以下系所者： 1.法律學系國際法學組 2.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3.企業管理學系乙組、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 4.資訊管理研究所乙組 5.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乙組 6.電機工程學系甲組、乙組	詳各系所「應交報考資料」規定	107.11.21 至 107.12.5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B.報考資料外應加附資料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屆畢業生非同等學力）（報名時即須繳交）				
考生所屬類別		除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料外應加附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第一類	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2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已離校者，請附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仍在學者，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107.11.21 至 107.12.5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第二類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1年者			
第三類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已離校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仍在學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並附由就讀學校註明已修業滿4年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第四類之一	1.取得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經離校2年以上者 2.取得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經離校3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第四類之二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後經離校3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第四類之三	取得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後經離校3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第四類之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後經離校3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類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並持有及格證書者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持有及格證書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六類之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甲級技術士證影本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4.取得證書後之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第六類之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乙級技術士證影本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4.取得證書後之五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報考「在職生」類別者（報名時即須繳交）				
考生所屬類別	除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料外應加附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報考各系所「在職生」名額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詳簡章【附表一】），不限定考生使用該格式，倘報考系所有認定之證明正本，從其規定繳交（如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正本：勞保卡、至勞保局申請之承保紀錄單、離職證明，前述證明均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107.11.21 至 107.12.5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即須繳交）				
考生所屬類別	除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料外應加附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取得學士學位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4.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5.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外國人民，應分別檢具居留證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或證件影本不及申請駐外機構驗證者，除上開資料外另需填妥簡章附表七之一切結書一併繳交。		107.11.21 至 107.12.5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即須繳交）				
考生所屬類別	除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料外應加附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取得學士學位者	1.報名表（從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報考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 4.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5.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6.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7.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第5.6.7文件均須經過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及台灣海基會的驗證書。 8.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持碩士以上學歷報考，並應檢具碩士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分別檢具居留證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或證件影本不及上述單位認證者，除上開資料外另需填妥簡章附表七之二切結書一併繳交。		107.11.21 至 107.12.5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即須繳交）				
考生所屬類別	除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料外應加附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取得學士學位者	1.報名表（從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報考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 4.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5.學位證（明）書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6.歷年成績單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7.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持碩士以上學歷報考，並應檢具碩士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之香港澳門地區人民，應分別檢具居留證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或證件影本不及上述單位驗證者，除上開資料外另需填妥簡章附表七之三切結書一併繳交。	107.11.21 至 107.12.5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報名時即須繳交）			
考生所屬類別	除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料外應加附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以「提前畢業」身份報考者	1.原學校證明得提前畢業之文件	107.11.21 至 107.12.5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經准入境之教育部在港澳地區立案或認可之各院校學生	1.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影本	107.11.21 至 107.12.5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